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玉环市坎门街道大诚里澳产业园19幢201室，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2023年5月，委托浙江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3年8月21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台环建备（玉）--2023064）。

根据2017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2024年1月8日，由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经现场查验，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记载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瑞(温)检验 2023081

建设单位：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23 年 12 月

声　明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五、本报告正文共 贰拾玖 页，附件共 叁拾壹 页，报告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四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小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战宇

项 目 负 责 人：施志财

填　表　人：施志财

建设单位：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5558650703

传真：/

邮编：317699

地址：玉环市坎门街道大诚里澳产业园 19 幢 201 室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电话：0577-86009270

传真：0577-86009161

邮编:　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112341710

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31112341710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29 日

有效日期：2029 年 08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0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31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32

附图3 危废仓库 33

附图4 生产废水暂存处 34

附图5 生活污水排放口 35

附件1 环评批复 36

附件2 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37

附件3 危废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40

附件4 危废管理台账 47

附件4 一般固废管理台账 48

附件5 排污登记 49

附件6 营业执照 50

附件 7 废水处置合同 51

附件 8 检测报告 55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技改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玉环市坎门街道大诚里澳产业园 19 幢 201 室</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汽车配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3 年 5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9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3 年 10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td></tr>
<tr><td>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部门</td><td>台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21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5 万元</td><td>比例</td><td>2.4%</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21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5 万元</td><td>比例</td><td>2.4%</td></tr>
<tr><td>企业概况</td><td colspan="5">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坎门街道大诚里澳产业园 19 幢 201 室，主要从事汽车配件（三球销万向节）的生产制造。2023 年 5 月，委托浙江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台环建备（玉）--2023064）。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21336874107E001X。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 10 日竣工，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企业实际总投资 21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其中废水 1 万元，废气 1 万元，噪声 1 万元，固废 2 万元。
本次验收范围为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td></tr>
</table>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日； 8、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 9、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版，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10、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起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 3、《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 年 5 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编号：台环建备（玉）--2023064，2023 年 8 月 21 日）。

<table>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

1、废水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的废水经预处理达《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最终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准IV类）后外排。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监测项目</th><th>单位</th><th>标准值</th><th>评价标准</th></tr>
<tr><td rowspan="8">废水</td><td>pH 值</td><td>无量纲</td><td>6-9</td><td rowspan="8">《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td></tr>
<tr><td>悬浮物</td><td>mg/L</td><td>300</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mg/L</td><td>400</td></tr>
<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mg/L</td><td>180</td></tr>
<tr><td>氨氮</td><td>mg/L</td><td>35</td></tr>
<tr><td>总磷</td><td>mg/L</td><td>8</td></tr>
<tr><td>总氮</td><td>mg/L</td><td>50</td></tr>
<tr><td>石油类</td><td>mg/L</td><td>20</td></tr>
</table>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监测项目</th><th>单位</th><th>标准值</th><th>评价标准</th></tr>
<tr><td rowspan="8">废水</td><td>pH 值</td><td>无量纲</td><td>6-9</td><td rowspan="8">《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IV类标准</td></tr>
<tr><td>悬浮物</td><td>mg/L</td><td>6</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mg/L</td><td>30</td></tr>
<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mg/L</td><td>6</td></tr>
<tr><td>石油类</td><td>mg/L</td><td>0.5</td></tr>
<tr><td>氨氮</td><td>mg/L</td><td>1.5（2.5）</td></tr>
<tr><td>总磷</td><td>mg/L</td><td>0.3</td></tr>
<tr><td>总氮</td><td>mg/L</td><td>12（15）</td></tr>
<tr><td colspan="5">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td></tr>
</table>

实际执行标准：本次验收废水排放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td></tr>
</table>

2、废气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环评废气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mg/m^3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3、噪声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4。

表 1-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贮存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标准要求，并符合《浙江省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双达标”创建工作方案》（浙环发〔2012〕19 号）要求。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COD_{Cr}0.007t/a、NH_3-N0.0003t/a。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 COD_{Cr}、NH_3-N 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

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坎门街道大诚里澳产业园 19 幢 201 室（北纬 N28°04'38.7757″，东经 E121°14'16.3508″），东侧、西侧、北侧为园区内其他企业厂房；南侧为园区道路。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1，图 2-1。

表 2-1 本项目周边情况

方位	环评周边概况	实际周边概况	于环评比较
东侧	其他厂	其他厂	一致
南侧	园区道路	园区道路	一致
西侧	其他厂	其他厂	一致
北侧	其他厂	其他厂	一致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距厂界北侧 180m 的里澳社区。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项目周围敏感点位置具体见表 2-2，图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一览表

序号	保护项目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与环评比较
1	里澳社区	北	180	一致

2.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面积为 1144m^2，位于玉环市坎门街道大诚里澳产业园 19 幢 201 室，具体布局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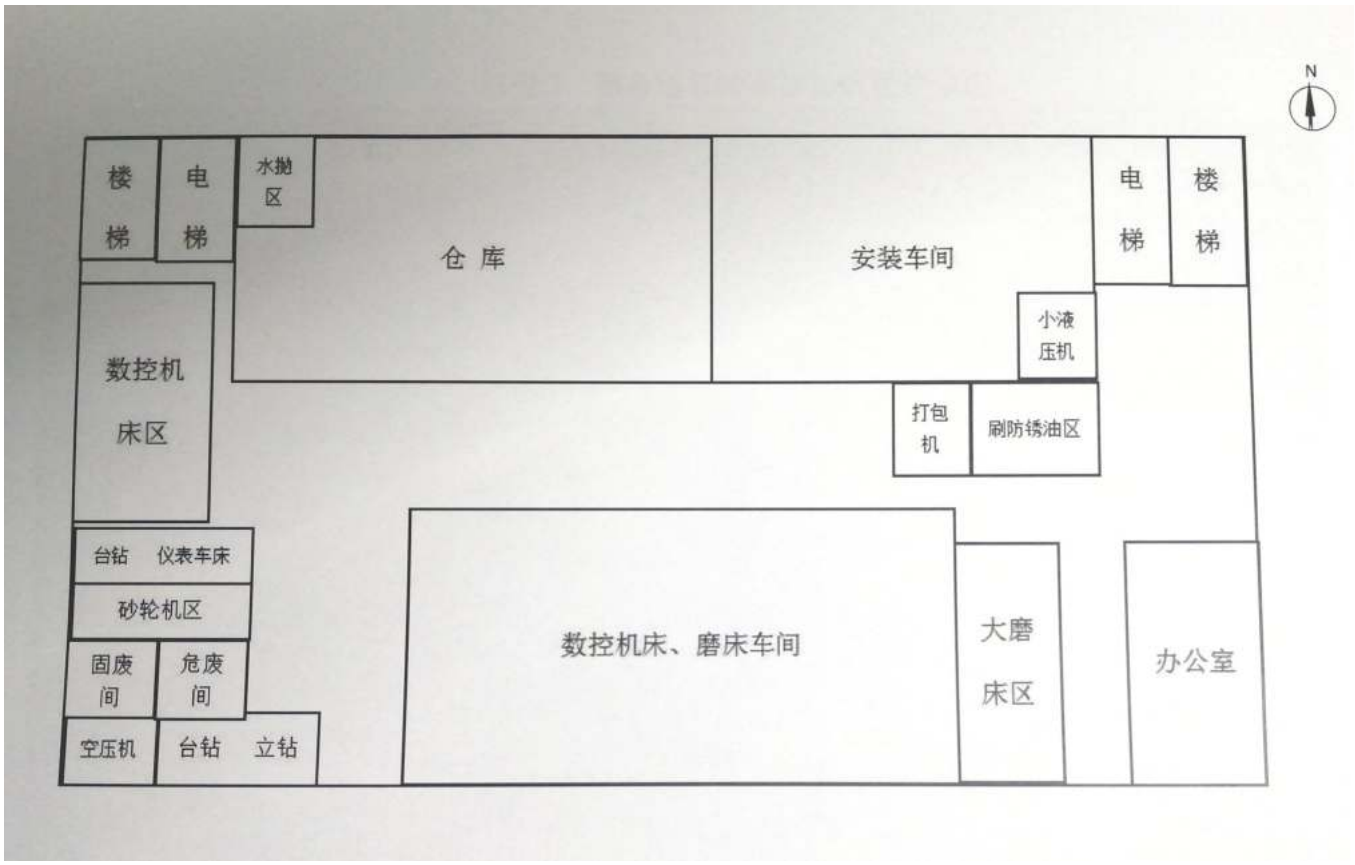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2 建设内容

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坎门街道大诚里澳产业园 19 幢 201 室，本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企业购置数控车床、磨床、仪表车床、水抛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	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18 人，白班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劳动定员 18 人，白班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生产车间	本项目为新建，利用自有闲置厂房，布置机加工区、水抛区等	本项目为新建，利用自有闲置厂房，布置机加工区、水抛区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采用分流制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采用分流制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供电	市政供电网供给	市政供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防锈废气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防锈废气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废水治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进水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再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后外排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进水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再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后外排
	噪声防治	隔声、减噪装置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在车间内设有 1 处危险废物堆场，危废仓库已进行规范管理，危废贮存区域粘贴有对应危险品标识，堆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边角料、废磨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水抛污泥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废物库位于车间内，面积约 3m^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数控车床	台	27	27	0
2	磨床	台	14	14	0
3	仪表车床	台	2	2	0
4	水抛机（容量 200L）	台	1	1	0
5	台钻	台	4	4	0
6	立钻	台	2	2	0
7	砂轮机	台	3	3	0
8	自动安装集气	台	5	5	0
9	小液压机	台	1	1	0
10	打包机	台	1	1	0

2.3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 2023 年 11 月原辅料消耗量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5、表 2-6。

表 2-5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11 月消耗量	达产时预估消耗量
1	三叉毛坯件	万只/a	30	2.8	28
2	球环毛坯件	万只/a	90	8.4	84
3	切削液	t/a	0.875	0.082	0.82
4	清洗剂	t/a	0.125	0.012	0.12
5	液压油	t/a	0.175	/	0.16
6	防锈油	t/a	0.1	0.009	0.09
7	磨料	t/a	0.1	0.01	0.1
8	卡簧、滚针、外环等零部件	件/a	若干	若干	若干

表 2-6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11 月产量	满负荷折算年产量
1	三球销万向节	30 万只/年	2.8 万只	30 万只
备注：本项目统计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93%。				

与企业核实后，在验收调查期间（2023 年 11 月），企业实际生产三球销万向节 2.8 万只，满负荷折算一年生产三球销万向节 30 万只，因此折算年产量与环评内的部分产量一致。

2.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职工生活用水、水抛用水和切削液稀释用水，用水类别均为自来水。

取水：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水抛用水和切削液稀释用水。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水抛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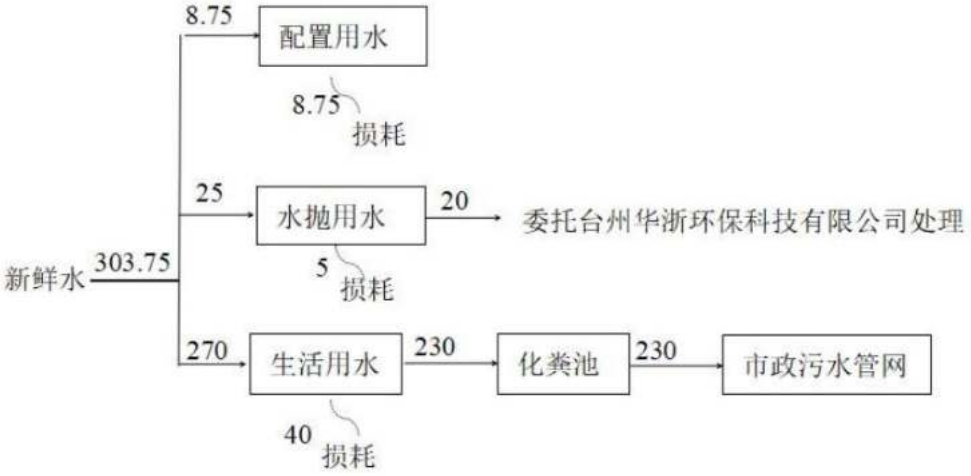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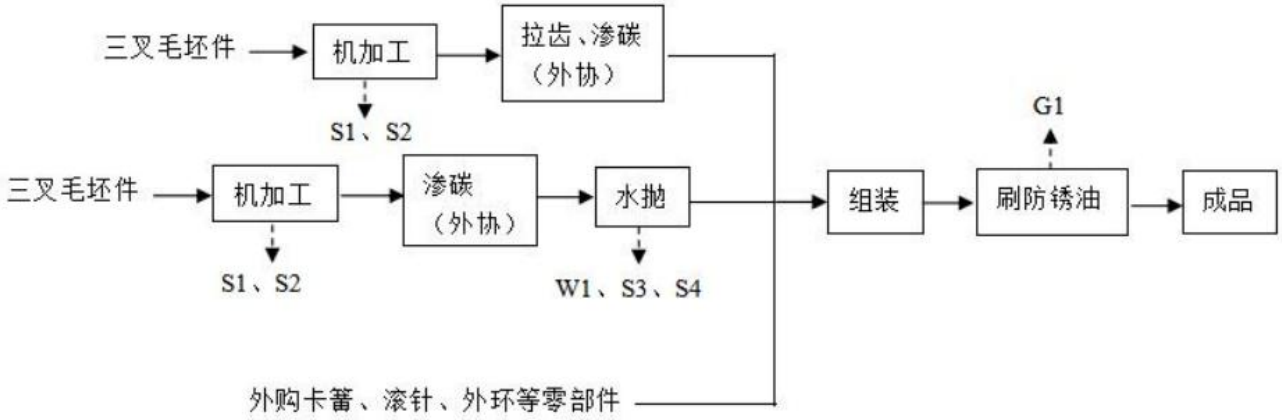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2.5.2 生产工艺说明

机加工：外购毛坯件经车、磨、钻等机加工；

水抛：工件用水抛机进行水抛处理，水抛过程加入清洗剂；

组装：将外购的卡簧、滚针、外环等零部件与工件组装；

刷防锈油：在常温下进行，人工用毛刷刷在装进纸盒的产品最上层表面，起到防锈作用，防锈油不外排；

砂轮机为辅助设备，用于维修。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具体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

名称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判定条例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	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在环评范围内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在环评范围内。项目落实后不增加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		**无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玉环市坎门街道大诚里澳产业园 19 幢 201 室，实际与环评一致； **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与环评一致；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仓库已进行规范管理，危废贮存区域粘贴有对应危险品标识，堆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边角料、废磨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水抛污泥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管理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根据上述分析，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230 吨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	水抛废水	水抛工序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不外排	20 吨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防锈废气	防锈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磨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废仓库已进行规范管理，危废贮存区域粘贴有对应危险品标识，堆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达产时实际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2.7	2.7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2.4	2.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磨料	水抛工序	一般固废	-	0.02	0.02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来料、包装	危险固废	-	1.0	0.9	
5	废切削（含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0.529	0.5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水抛污泥	水抛工序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0.01	0.01	
备注：根据 2023 年 11 月产生量折算。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4%。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环保投资	废水	委托处置	1
	废气	车间通风	1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2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1
	合计	/	5

2、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		水抛废水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气	防锈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4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在车床等高噪声设备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震器，并设置减振沟；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已落实。**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5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边角料	暂存后后外卖综合利用	**已落实。**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废磨料		
8		一般废包装材料		
9		废切削（含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水抛污泥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排水系统严格采用室内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抛废水收集后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

2、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3、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在车床等高噪声设备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震器，并设置减振沟；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4、一般固废暂存后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1.2 环境影响结论

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坎门街道里澳后岙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坎门街道里澳后岙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调整》中的相关准入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玉）--2023064）的主要意见：

你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有效期
pH 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30D	RQ237	是	2024.3.24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4.11.16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RQB241	是	2026.6.18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4.11.1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4.11.1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RQ196	是	2025.11.16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140	是	2024.9.21
	声校准器	AWA6022A	RQ206	是	2024.5.30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叶晨刚、李航。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详见表 5-3。

表 5-3 本次监测涉及的主要人员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项目负责内容	证书编号
1	何治	采样	RQW2021064
2	叶晨刚	采样	RQW2020061
3	韦家笑	分析	RQW2022081
4	金全	分析	RQW2023094
5	彭纯	分析	RQW2023084
6	燕广政	分析	RQW2023085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表 5-5。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废水 231129-C101	化学需氧量	17	20	8.1	≤10	合格
冠润 231129-1B1	氨氮	0.026	0.032	10	≤20	合格
冠润 231129-1B1	总磷	0.03	0.03	0	≤25	合格

表 5-5 实验室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样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mg/L）	测得值（mg/L）	测量误差（mg/L）	允许误差（mg/L）	结论
B22050090-01	化学需氧量	23.3	23.9	0.6	±1.7	合格
B22120234-01	总磷	2.53	2.49	-0.04	±0.18	合格
2005168-01	氨氮	2.21	2.19	-0.02	±0.09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5-6。

表5-6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3年11月29日	94.2	93.8	93.9	0.1	有效
2023年11月30日	94.2	93.9	93.9	0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B#	雨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C#	上风向厂界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D#	下风向厂界		
	○E#			
	○F#			
	○G#	厂区内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	西侧厂界		
	▲3#	北侧厂界		
备注：本项目东侧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数控车床	27	25
	磨床	14	14
	水抛机（容量 200L）	1	1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数控车床	27	25
	磨床	14	14
	水抛机（容量 200L）	1	1

表 7-2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11 月 29 日	920 只三球销/天	1000 只三球销/天	92
2023 年 11 月 30 日	950 只三球销/天		95
备注：本项目设计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按照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日均生产量为 1000 只三球销万向节/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水抛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因生活污水排放口水量过小，无法对其进行监测，雨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雨水排放口	11 月 29 日	13:59	无色无味微浑无浮油	8.1	7	12	0.029	0.03

7.2.2 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2023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 7-4~表 7-6，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³）
○1#上风向厂界	11 月 29 日	第 1 次	0.39
		第 2 次	0.23
		第 3 次	0.47
○2#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19
		第 2 次	0.17
		第 3 次	0.23
○3#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25
		第 2 次	0.35
		第 3 次	0.20
○4#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21
		第 2 次	0.30
		第 3 次	0.18
○1#上风向厂界	11 月 30 日	第 1 次	0.26
		第 2 次	0.26
		第 3 次	0.37
○2#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26
		第 2 次	0.22
		第 3 次	0.19
○3#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19
		第 2 次	0.20
		第 3 次	0.20
○4#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21
		第 2 次	0.18
		第 3 次	0.22
标准限值	/	/	**4.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³）
○5#厂区内	11 月 29 日	第 1 次	0.17
		第 2 次	0.21
		第 3 次	0.20
	11 月 30 日	第 1 次	0.20
		第 2 次	0.27
		第 3 次	0.26
标准限值	/	/	**6**
达标情况	/	/	**达标**

表 7-6　监测日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11.29	14:05~15:05	23.7	100.1	南风	1.4
	15:10~16:10	23.5	100.1	南风	1.5
	16:15~17:15	21.7	100.1	南风	1.4
2023.11.30	13:50~14:50	15.4	100.6	南风	1.5
	15:00~16:00	15.6	100.6	南风	1.6
	16:10~17:10	14.7	100.6	南风	1.5

7.2.3 噪声

2023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7，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检测结果		
11 月 29 日	▲1#南侧厂界	14:15~14:1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3	<65	65	达标
	▲2#西侧厂界	14:19~14:2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0	<65		达标
	▲3#北侧厂界	14:23~14:2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7	<65		达标
11 月 30 日	▲1#南侧厂界	14:01~14:0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0	<65		达标
	▲2#西侧厂界	14:04~14:0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2	<65		达标
	▲3#北侧厂界	14:07~14:0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9	<65		达标

备注：
（1）11 月 29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4m/s。
（2）11 月 30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5m/s。
（3）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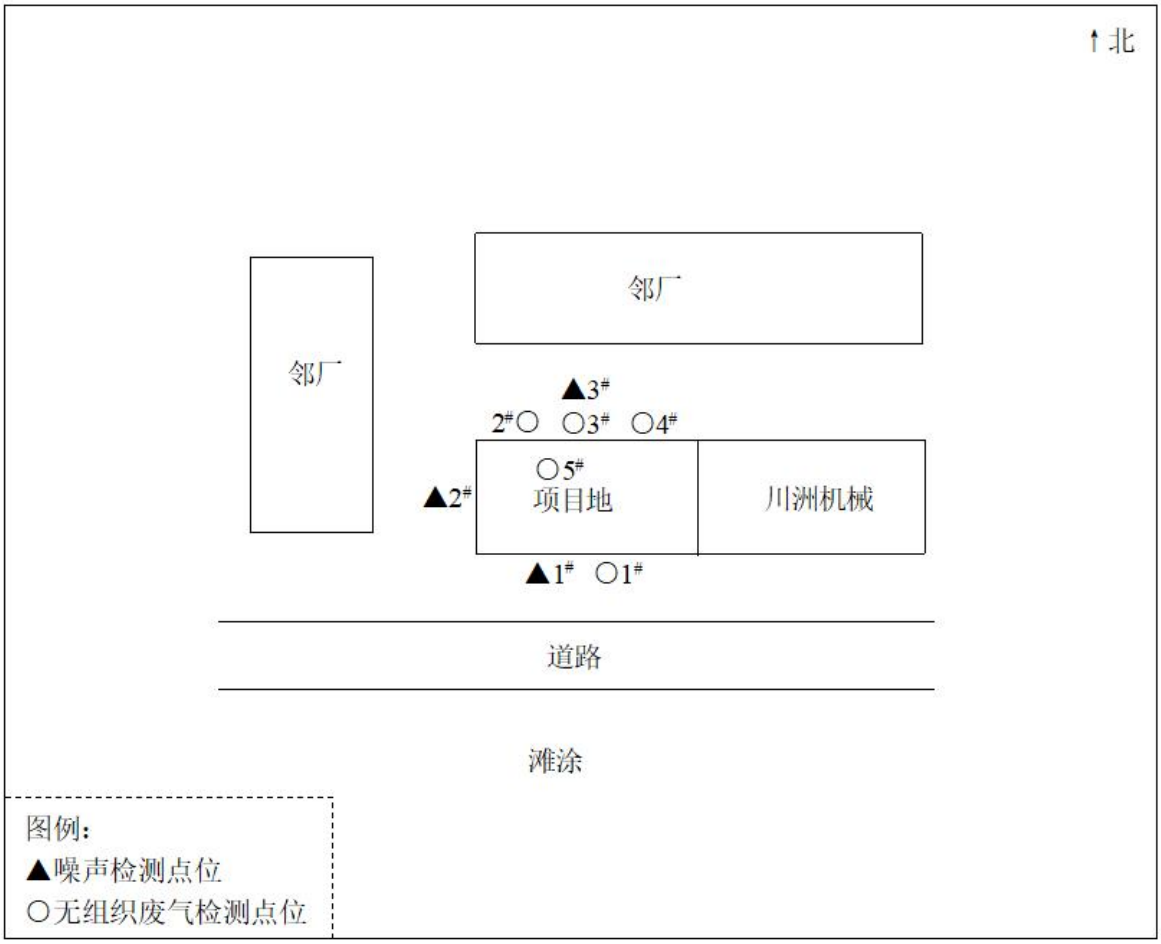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磨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切削（含金属屑）和水抛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磨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废切削（含金属屑）和水抛污泥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员工 1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冲厕水用量按 50L/人·d 计，转污率按 0.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30t/a；水抛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230 吨。

根据《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排放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7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控

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7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

详见表 7-8。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废水	水量	---	230	---
	化学需氧量	30	0.007	0.007
	氨氮	1.5	0.0003	0.000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水抛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符合环评要求。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加强车间通风。

2023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3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磨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切削（含金属屑）和水抛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磨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废切削（含金属屑）和水抛污泥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5 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7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7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

8.6 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申报排污许可证（91331021336874107E001X）。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总结论

根据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与要求

1、厂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记录废水的生产量；建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2、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玉环市坎门街道大诚里澳产业园 19 幢 201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	环评单位	浙江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玉）--2023064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1336874107E001X			
	验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30	0.0230					
	化学需氧量						0.007	0.007					
	氨氮						0.0003	0.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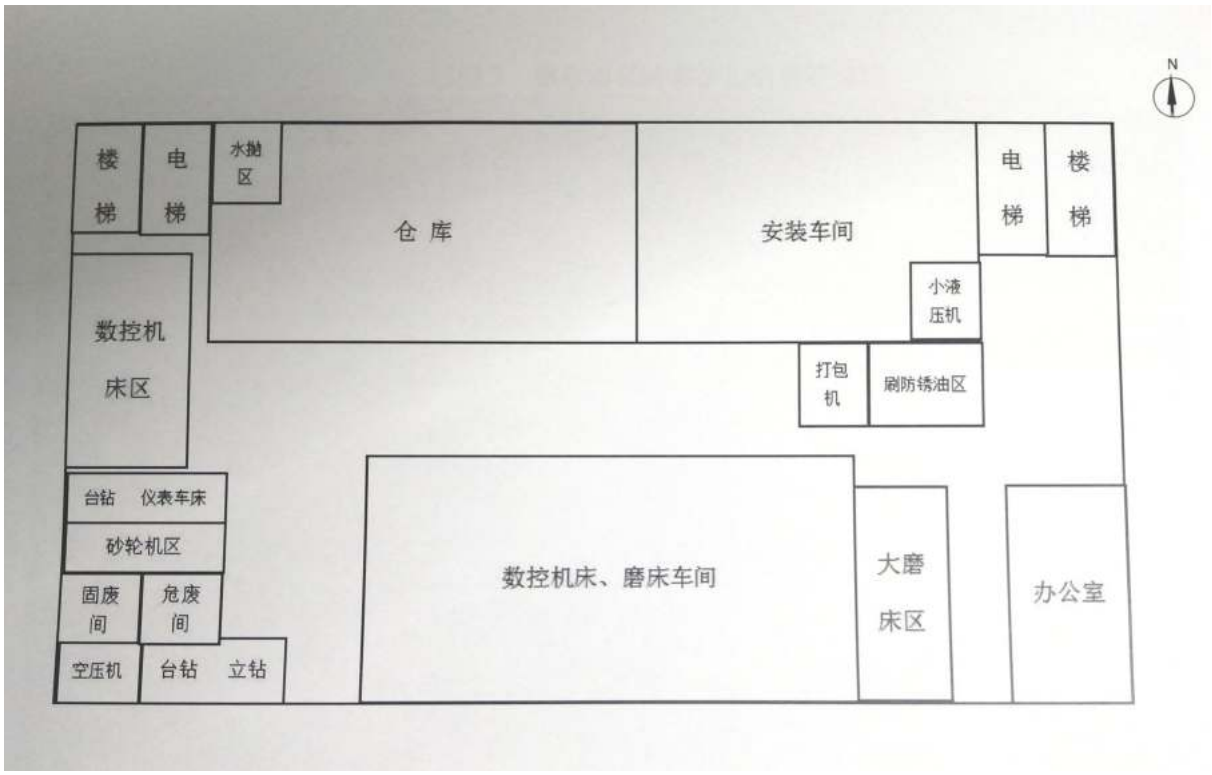
N
楼梯
电梯
水抛区
仓 库
安装车间
电梯
楼梯
小液压机
数控机床区
打包机
刷防锈油区
台钻
仪表车床
砂轮机区
数控机床、磨床车间
大磨床区
办公室
固废间
危废间
空压机
台钻
立钻

附图 3 危废仓库

附图 4 生产废水暂存处

附图 5 生活污水排放口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编号：台环建备（玉）—2023064

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3 年 08 月 21 日

附件 2 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全称），年产 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 （生产规模），按照 300 个工作日折算，设计产能为 1000 只三球销万向节 /天。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厂区实际产能约为 920 只三球销万向节 /天，生产负荷为 92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厂区实际产能约为 950 只三球销万向节 /天，生产负荷为 95 %。

（企业全称（公章））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附表：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建设单位名称：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刘小红	年产值	/
	联系人	林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联系电话	15558650703		
	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5 万元
	职工人数	18 人	食宿情况	厂区内无食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规模
五金配件	50 万只/年

备注：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三叉毛坯件	万只/a	28
球环毛坯件	万只/a	84
切削液	t/a	0.82
清洗剂	t/a	0.12
液压油	t/a	0.16
防锈油	t/a	0.09
磨料	t/a	0.1
卡簧、滚针、外环等零部件	件/a	若干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数控车床	台	27
磨床	台	14
仪表车床	台	2
水抛机（容量 200L）	台	1
台钻	台	4
立钻	台	2
砂轮机	台	3
自动安装集气	台	5
小液压机	台	1
打包机	台	1

生产工艺流程（化工类提供化学反应原理）

建设单位：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3 危废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

甲方：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兰二兰 231250465W

乙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兰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处置工业废物（液）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委托给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范围及数量详见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委托处理处置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合同期限内委托处理处置废物性状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收费标准应根据具体变化再行协商。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止。

三、甲方责任：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工业废物（液）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置量，并说明主要有害成分及化学特性）。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工业危废（液），则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工业废物（液）的有害成分和特性进行判别。

2、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时，提前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数量及包装方式等信息。

第 1 页共 6 页

3、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进场道路通畅，作业场地安全规范，装载机械（叉车等）及人员到位，并负责乙方的装载作业。同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管理计划，及时开具转移联单，以保证乙方正常转运。

4、甲方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同时标识标志的废物名称、废物代码须与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运输装运方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其它类别工业废物（液）或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交由乙方处置。

四、乙方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委托处置废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置，相关处置流程符合处置要求。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前期环保备案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材料，有必要时辅助甲方完成转移联单系统的报备工作。

4、若乙方无法按计划接收处置甲方工业废物（液）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处置其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内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五、运输方式：

具体运输安排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若甲方安排运输的：甲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甲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在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前甲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其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在进入乙方厂区后要服从乙方现场管理。

若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乙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甲方安排负责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后做好车辆清洁工作。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由乙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

六、化验：

标的物如需化验所含元素成份的，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如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 3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对公样进行仲裁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化验结果。

七、通知送达：

甲方指定如下方式之一用于接受乙方发送的结算单、化验单、增值税发票、合同文书、通知信函等文件，乙方将相应文件邮寄或发送即视为已送达。

邮寄地址：浙江台州玉环市坎门里澳小微园区 19 幢 2 楼；

收件人：林志成 ； 电话：15558650703；

电子邮箱（QQ、微信）:15558650703；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置，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合同约定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 3 页共 6 页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形式：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1021336874107E	税号：	91330781MA28DWKT0C
开户行：	浙江玉环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坎门支行海港分理处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营业部
账号：	201000296157219	账号：	1208050009200373341
公司地址：	浙江台州玉环市坎门里澳小微园区 19 幢 2 楼	公司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0579-88230139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 4 页共 6 页

附件 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

合同编号：兰二兰 231250465W

根据甲方需求，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5	R4 综合利用
2	水抛污泥	HW17	336-064-17	固态	5	R4 综合利用

为避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年委托处置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置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置量以乙方接收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置完成数量为准。

甲方（盖章）：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盖章）：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 5 页共 6 页

附件 2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 价（元/吨）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5	桶装	R4 综合利用	3000(含税)
2	水抛污泥	HW17	336-064-17	固态	5	吨袋	R4 综合利用	1600(含税)

1、结算方式

处置费每批次结算一次，处置数量以实际转运数量为准，乙方按实际收货磅单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并制作结算单，甲方如对乙方结算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结算金额。

甲方采取电汇或转帐等方式支付处置费，每批次处置费在甲方货物到乙方现场后 30 天内付清全款，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则应当按拖欠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结算时乙方按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杂质超标处理

名称	处理方式
氟	干基含量 1%以内价格不变，每超过 0.1%（不足 0.1%按 0.1%计算）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 30 元
硫	干基含量 5%以内价格不变，每超过 1%（不足 1%按 1%计算）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 30 元
氯	干基含量 3%以内价格不变，每超过 1%（不足 1%按 1%计算）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 50 元
备注：	

3、【运输由甲方负责。以上价格不包括运输费用。】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安排具体转运时间。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兰一兰231250465W】)的附件。

甲方（盖章）：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 6 页共 6 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240

单位名称：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生富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五年(2023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31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240

单位名称: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生富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石棉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7月31日至2028年07月30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06月17日

附件 4 危废管理台账

附件 3

编号：_____-_____-_____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刘小红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附件 4 一般固废管理台账

附件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刘小红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1336874107E001X

排污单位名称：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玉环市坎门街道大诚里澳产业园19幢2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336874107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14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336874107E

营业执照

名　　称　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小红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紧固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3月19日
住　　所　浙江省玉环市坎门街道大道里海产业园19幢201室(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废水处置合同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单位：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保护、切实有效地搞好污水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申报乙方全年的废水总量_____吨。

2、甲方必须通过管道将废水送至集水池或收集桶内，乙方在废水池或收集桶内收集至槽罐车内运至乙方厂内处理。

3、甲方应单独储存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柴油、废润滑油、废重油、喷漆废水等危险槽液与固废，乙方不收集处理，由甲方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境部门进行举报。

4、同一企业按每日每车进厂取样作为 COD 检测的现场水样。水样取样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配合，产废企业可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产废企业未派现场监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取样结果真实有效。水样抽取，一式二份。检测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标准。如化验结果超标，在收集废水后 3-5 天内以短信方式告知甲方，且水样保留 7 日。甲方如对乙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化验结果之日起三天内书面提出异议，并将备用水样交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仲裁。经检定机构分析化验后，所产生的仲裁费用，如化验结果和乙方收费标准内一致，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槽罐运输车到达甲方厂区内需遵守甲方厂规，甲方必须配合乙方，便于乙

第 1 页 共 4 页

方收集废水安全操作（办理交接手续、数量核对、双方签字）。

6、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为甲方安排转运废水（节假日除外）。

7、乙方确保废水处理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标准后达标排放。

第二条 收费及计量

1、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每日检测结果作为单价修正价格的结算依据。

（2）以实际进厂吨数和每日质量修正价格，按月结算。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停止对甲方工业废水的收集与处理。

2、如甲方将危险固废与槽液倒入工业废水集水池与收集内，乙方直接有权拒绝收集甲方工业废水，有权终止合同，剩下的预备金乙方将不退还给甲方，由此造成的后果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后确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五条 其他

1、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自2023年8月23日起生效至2024年8月22日止，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如需进一步合作，合同需要重新协商确立。

第 2 页 共 4 页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

/

/

/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方式为快递、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合法方式。

甲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林建忠

电　话：

账号：

日 期：2023 年 8 月 23 日

乙　方（盖章）：

地　址：大麦屿街道大古顺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郑学东

废水接收电话：0576-87327555 / 81725558

账户名：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环大麦屿支行 19938101040013677

联行号：1033 4589 3812

账 号：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台州玉环支行 3301160120100033009

联行号：3133 4581 0143

日 期：2023 年 8 月 23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价格表（附件 1）

一、收费及计量

1、收费标准

废水类别	主要指标、浓度	费用单价（不包含运费）
工业综合废水	COD≤5000 mg / L	130 元 / 吨
	5000 mg / L＜COD≤6000 mg / L	145 元 / 吨
	6000 mg / L＜COD≤8000 mg / L	170 元 / 吨
	8000 mg / L＜COD≤10000 mg / L	220 元 / 吨
	10000 mg / L＜COD≤12000 mg / L	300 元 / 吨
	12000 mg / L＜COD≤15000 mg / L	420 元 / 吨
	15000 mg / L＜COD≤20000 mg / L	600 元 / 吨
	COD＞20000mg / L	800 元 / 吨
注：根据主要指标含量确定处理费用（费用、浓度以短信方式通知）		

2、甲方在协议签定后三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预收处置费 5000.- 元整，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污水处置费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未收到甲方污水处置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经乙方对甲方水样分析检测后，甲方工业污水处理费单价严格按 COD 浓度收取，COD 浓度建议＜10000mg/L。

4、城关、坎门汽摩园片区每吨增加 20 元运输费，楚门、龙溪、芦浦、坎门东港和渝汇隧道以东片区每吨增加 30 元运输费，清港片区每吨增加 40 元运输费，干江、沙门片区每吨增加 50 元，运输费（10 吨起步）。乙方在每月 **25** 号前将废水量核算总额告知甲方，双方进行每月水量核对，核对准确后直接在预收处置费中扣除每月的污水处理费用，预收处置费总额不足 10% 甲方应及时续存至 5000.- 元。

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年处理费 5000元 COD≤5000mg/L 超量按25%收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林建岳
日 期：2023 年 8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郑宗东
日 期：2023 年 8 月 23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 8 检测报告

RQT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CMA 23111234171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3-12179

项目名称 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温 州 分 公 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玉环市坎门街道大诚里澳产业园 19 幢 201 室）
2. 委 托 类 别 委托检测
3. 样 品 来 源 采样
4. 委 托 内 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
5. 委 托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6. 采 样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30 日
7. 被 测 单 位 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
8. 采 样 地 点 玉环市坎门街道大诚里澳产业园 19 幢 201 室
9. 检 测 地 点 pH 值、噪声：现场检测；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 测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0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雨水排放口	11 月 29 日	样品编号	/	冠润 231129-1B1
		采样时间	/	13:59
		样品性状	/	无色无味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8.1
		悬浮物	mg/L	7
		化学需氧量	mg/L	12
		氨氮	mg/L	0.029
		总磷	mg/L	0.03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测量值	检测结果	
11 月 29 日	▲1#南侧厂界	14:15~14:1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3	<65	65
	▲2#西侧厂界	14:19~14:2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0	<65	
	▲3#北侧厂界	14:23~14:2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7	<65	
11 月 30 日	▲1#南侧厂界	14:01~14:0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0	<65	
	▲2#西侧厂界	14:04~14:0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2	<65	
	▲3#北侧厂界	14:07~14:0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9	<65	
备注	1) 11 月 29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4m/s。 2) 11 月 30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5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结论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该项目▲1#、▲2#、▲3#的噪声检测结果均合格。					

表 3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11 月 29 日	/	/	样品名称	气袋
	○5# 厂区内	第 1 次	冠润 231129-1G1	0.17
		第 2 次	冠润 231129-1G2	0.21
		第 3 次	冠润 231129-1G3	0.20
11 月 30 日	○5# 厂区内	第 1 次	冠润 231130-2G1	0.20
		第 2 次	冠润 231130-2G2	0.27
		第 3 次	冠润 231130-2G3	0.26
标准限值				6
结论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该项目○5#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合格。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 1；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	/	样品名称	气袋
11 月 29 日	○1# 上风向厂界	第 1 次	冠润 231129-1C1	0.39
		第 2 次	冠润 231129-1C2	0.23
		第 3 次	冠润 231129-1C3	0.47
	○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冠润 231129-1D1	0.19
		第 2 次	冠润 231129-1D2	0.17
		第 3 次	冠润 231129-1D3	0.23
	○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冠润 231129-1E1	0.25
		第 2 次	冠润 231129-1E2	0.35
		第 3 次	冠润 231129-1E3	0.20
	○4#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冠润 231129-1F1	0.21
		第 2 次	冠润 231129-1F2	0.30
		第 3 次	冠润 231129-1F3	0.18
	最大值			0.47
11 月 30 日	○1# 上风向厂界	第 1 次	冠润 231130-2C1	0.26
		第 2 次	冠润 231130-2C2	0.26
		第 3 次	冠润 231130-2C3	0.37
	○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冠润 231130-2D1	0.26
		第 2 次	冠润 231130-2D2	0.22
		第 3 次	冠润 231130-2D3	0.19
	○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冠润 231130-2E1	0.19
		第 2 次	冠润 231130-2E2	0.20
		第 3 次	冠润 231130-2E3	0.20
	○4#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冠润 231130-2F1	0.21
		第 2 次	冠润 231130-2F2	0.18
		第 3 次	冠润 231130-2F3	0.22
	最大值			0.37
标准限值				4.0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该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合格。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 1；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 * * * 以　下　空　白 * * * *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批准日期：2023.12.25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11.29	14:05~15:05	23.7	100.1	南风	1.4
	15:10~16:10	23.5	100.1	南风	1.5
	16:15~17:15	21.7	100.1	南风	1.4
2023.11.30	13:50~14:50	15.4	100.6	南风	1.5
	15:00~16:00	15.6	100.6	南风	1.6
	16:10~17:10	14.7	100.6	南风	1.5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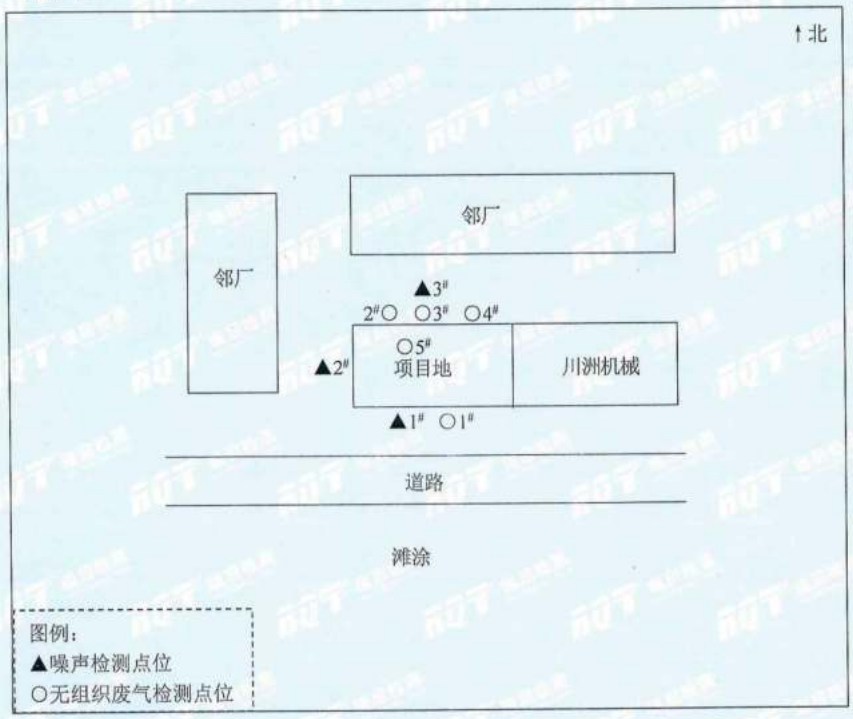

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1月8日，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根据《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玉环市坎门街道大诚里澳产业园19幢201室，企业投资210万元，购置数控车床、磨床、仪表车床、水抛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30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委托浙江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3年8月21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台环建备（玉）--2023064）。企业于2023年10月14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1336874107E001X。

（三）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总投资21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其中废水1万元，废气1万元，噪声1万元，固废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水抛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二）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磨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废切削（含金属屑）和水抛污泥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水抛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符合环评要求。

2、废气

2023年11月29日、11月30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2023年11月29日、11月30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二）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氨氮、化学需氧量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

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厂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3、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七、验收结论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施丽萍

刘小红

陈少斌

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

会 议 签 到 表

会议名称	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4 年 1 月 8 日				
会议地点	玉环市坎门街道大诚里渔产业园 19 幢 201 室				
参会人员					
成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职务、职称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刘小红	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	332627196902121302	13362688013	
验收组成员	施志财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310722198004017937	15968197975	
	陈少斌	浙江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382198208020072	13736912882	

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3 年 11 月，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调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调查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技改项目提供验收监测及调查服务，出具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

2024 年 1 月 10 日，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根据《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台州市召开，会议由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期间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间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进行了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编制完成了《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三球销万向节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玉环冠润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